

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5月3日，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资产”）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》，新华资产受托管理的“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分红-团体分红-018L-FH001深”（以下简称“新华人寿分红”）于2016年4月27日、2016年5月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,60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99%。减持后，新华人寿分红持有公司股份11,00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.21%，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
新华人寿 分红	二级市场 集中竞价 方式	2016年4月27日	165.86	600,000	0.23
		2016年5月3日	163.05	2,000,000	0.76
	合计	-	-	2,600,000	0.99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
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名称		股数(股)	持股比例(%)	股数(股)	持股比例(%)
新华 人寿 分红	合计持有股股份	13,600,000	5.20	11,000,000	4.21
	其中: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3,600,000	5.20	11,000,000	4.21
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0	0.00	0	0.0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新华人寿分红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15)中的减持计划,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2014年2月26日,新华资产承诺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,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。截止目前,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。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上述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新华人寿分红自2016年4月27日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》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